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瑞峰药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扣明
指也物
3.15.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农商银行”）关于与四川瑞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药业”）授信935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概述

2023年10月24日，资阳农商银行与瑞峰药业签订了935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途为续贷，贷款方式：保证，该笔贷款属重大关联交易。（瑞峰药业于2023年12月22日新增关联方名单，该笔关联交易于2024年2月27日经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川瑞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2月28日，法定代表人：罗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569724548K，营业期限：2011年0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属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清泉铺街153号，注册资本：1000万人

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模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关系

瑞峰药业为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江建投”）的法定代表人刘敬民的关联企业，刘敬民为本行股东监事，刘敬民在该公司的母公司资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资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阳益民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资阳益民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瑞峰药业 100%股份。雁江建投为本行股东，持有 2540.19 万股，占比 3%。根据《银行保险机

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瑞峰药业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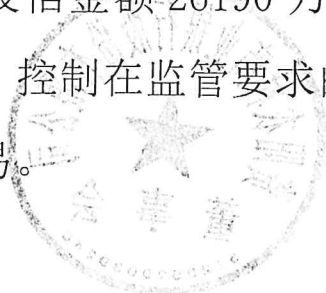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并符合相关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3年10月18日经本行2023年第65次贷审会审批，同意对瑞峰药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935万元，期限1年，非循环使用，用途为续贷（用于归还8050012022005613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债务），利率执行执行5.5%，结息方式：实行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贷款方式：保证。即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追加资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阳益民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该笔关联交易于2024年2月27日经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是该户在本行合计授信金额为935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0.44%，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0%以内。二是该户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金额26190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2.22%，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5%以内。该笔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资阳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授信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

2024年2月27日，资阳农商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商银行关于向资阳益兴教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重大关联方授信的议案》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2月27日，资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李孟平、叶子荣、倪云、邹红出具书面意见。

议案所列关于向资阳益兴教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重大关联方授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2日